

訴願人 經增泰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5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501025430 號書函及 105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5010499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因犯強盜等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 2 月確定，執行期滿日為 111 年 10 月 13 日，並於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執行。執行期間，訴願人主張應以最有利之計算式，計算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爰就不得假釋之罪與得假釋之罪之執行疑義，於 105 年 3 月 2 日向本部矯正署提出陳請釋明，經本部矯正署以 105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501025430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 1）回復告知「不得假釋之罪與得假釋之罪

數罪併罰者，得陳報假釋日期之計算方式」，訴願人不服，復於105年5月20日以同一事由，再向本部矯正署提出陳請釋明，本部矯正署以105年5月23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501049950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2）回復訴願人該署業以系爭書函1回復在案，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1、2，於105年6月7日提起訴願。

- 三、查本部矯正署系爭書函1、2，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揆諸上開說明，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